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楊賀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621
傳真：03-5513672
電子信箱：1001494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政風處預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防字第1104751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機先預防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致遭裁罰，重申各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本於服務立場積極協助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，請依說明三相關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04月15日廉財字第11005002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申報財產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課予公職人員之義務，公職人員應本誠實原則據實及依限申報，惟各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仍應本於服務立場積極協助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，並適時主動關懷尚未於期限內完成財產申報之申報人，以避免申報人因逾期申報致受裁罰。
- 三、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無論申報人辦理何種類型申報，各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應確實掌握機關人事動態，並基於服務機關同仁之立場，以書面個別通知各該申報人應遵期申報，並請申報人簽收。





(二)申報期限屆滿前，請再次提醒申報人儘速申報（宜以書面為之，如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提醒者，請製作書面紀錄備查），必要時由政風人員協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，防止逾期申報情事發生。

(三)如已發生逾期申報情事，請即時通知申報人儘速申報，並請申報人就逾期原因提出說明並舉證為憑（如申報人遲未申報，請持續催促申報人，並製作書面紀錄備查），必要時由政風人員協助申報人完成申報作業，避免申報人因逾期日數增加遭受鉅額罰鍰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政風室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政風室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政風室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政風室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政風室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政風室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政風室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政風室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政風室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政風室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預防科

